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土地銀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馮國光

都昌奎

賈禹謙

王祖祥

王長璽

劉澤沛

陳承鐘

周一夔

傅家齊

買駿祥代

莊進源

朱光彩

鄧裕坤

張祖璉

幹純一

林將財

席：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四列

周信男

蕭家珍

卓聰哲

五、主席：林秉主任委員 王秉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邱 坤 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五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備案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准台北市政府 61.12.30.府工二字第六六七〇六號函為修正貴陽街二一五巷西側九・一公尺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六十一年十二月卅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計劃道路寬度應依照已公布實施之細部計劃道路為準由西向東縮小三・一公尺成爲六公尺寬道路原送圖說發還重新繪具報核。

〔二〕准台北市政府 61.12.26.府工二字第六五七八四號函為內湖區葫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六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俟內湖主要計劃變更案核定後再議。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挹翠山莊細部計劃案，前經提本會 60.7.23.第一二五次委員會議審決

：「開發山坡地應積極推行，惟爲避免破壞水土保持，發生災害起見，本案暫予保留，

請內政部函催台北市政府從速訂定開發山坡地辦法報核，再予併案審議。」紀錄在卷。

核准臺北市政府⁶² 2.7.府工二字第六五五二號函略以該府人力、財力、擬訂山坡地開發辦法，依法公告實施，恐非短期間內所能完成，且該地區計劃業經該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在公開展覽期間尙無人民提出異議，今林君自行擬訂挹翠山莊開發辦法及水土保持計劃說明書爲便民計請併同挹翠山莊細部計劃審議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先送請國防部、交通部、經合會及經濟部水資會分就軍事禁建交通道路、北區區域計劃及水土保持等問題研提意見後再議。所需各項有關資料由林君逕送有關單位。

二、開發山坡地辦法仍請台北市政府儘速研訂報核。

四、准台北市政府⁶² 1.5.府工二字第七〇一號函爲變更羅斯福路三段八十四巷底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元月八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北市政府 61.12.20.府工二字第六五〇七五號函爲擬修訂第廿一號道路（基隆路）以南

，羅斯福路以東，民族國中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六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有關軍事單位使用土地是否禁限建問題先送請國防部研提意見後再議。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復興南路、信義路、敦化路、基隆路及二號園林道路所屬地區細部計劃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三二次會議審決：「本案除左列三點應由台北市政府再予研究修正報核外，其餘照案通過：1.文59及文45中間之道路應予修正以免拆除師專新建科學館大樓。2.文59西側兩條東西向計劃巷道，僅供少數住戶通行之用，應改為四公尺寬之步道。3.信義路四段整建住宅變更計劃巷道一案，本會第一三一次會議已決議在案，應由台北市政府速予協調解決，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235府工二字第一一〇一一號函檢送重新修正圖說過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文五十九」西側兩條東西向計劃巷道寬度應改為六公尺並應將後條計劃巷道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下，參照鄭國華等陳情意見由一三三一四與一三三一五地號相界線向南移外其餘照案通過。

變更「公九」部份為郵政機關用地及(3)文華段部份細部計劃道路實地與公布計劃圖不符
擬變更都市計劃等三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六十二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准台灣省政府 62.1.19.府建四字第六九二四號函為台南縣新營鎮都市計劃鐵路用地，部份
變更為商業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十一次審決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變更之商業區街廓有欠完整又與鐵路用地緊接無適當之空間隔離，應發還重
新研擬報核。

九淮台灣省政府 62.1.31.府建四字第七二八三號函為高雄市中正五路一帶設定計劃巷道一案
，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六十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